

广东联通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广东产互-环保行业合作伙伴滚动招募项目（2023年第3批次）

结果公示

招募人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联通（广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招募代理机构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评审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根据招募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，广东联通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广东产互-环保行业合作伙伴滚动招募项目（2023年第3批次）评审小组对各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合格供应商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华信同盈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一）联系方式及提出异议、举报的渠道

（1）申请人对招募结果存在异议但不涉及招募人员个人违纪违法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：

1) 广东联通物资采购与管理部风险管理岗：gds-wzcgbyx@chinaunicom.cn

2) 招募代理公司联系人：关颖妍、招耀文

电话：13126451601、18520501225

邮箱：gyy@gpdi.com、zhaoyaowen@gpdi.com

（2）申请人认为在招募过程中存在招募人员个人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举报：

广东联通纪委监察委：

邮箱：gd-guangdsjtjw@chinaunicom.cn。

招募过程公示期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7日。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招募过程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提出。

(二) 提出异议的要求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:

(1) 异议提出人应为申请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;

(2)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,具体要求如下:

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,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;

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;

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,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,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,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

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,且应配合查证;

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(3) 异议人对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,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(4) 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,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,异议人应根据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(5)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,招募人有权不予受理:

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;

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6)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,将追究异议人的相关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纳入重点关注供应商或失信名单。

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2022年9月26日

关颖妍